

安徽省蚌埠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第二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第一轮 26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家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无组织企业排放排查，完成 12 家商砼企业、10 家砖瓦企业及 6 家日用玻璃企业料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固镇经济开发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五河经开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完成沫河口精细化工园区 VOCs 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5台,65.5蒸吨；改造35蒸吨以下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7台，127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新源热电、涂山热电等2家热电联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全市燃气锅炉摸底排查，明确低氮改造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9年11月底前	优化国电运输结构，采用铁路或皮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836辆，比例达到53.2%。
			2018年11月底前	编制充电桩建设规划。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油库、自备油库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蚌埠新港集装箱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危险货物泊位除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强对禹会区和高新区面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督促检查指导；完成安徽瑞丰公社矿业、中联水泥姜家大山矿区、五河金盛矿业、五河裕丰矿业4家非煤矿山的扬尘整治工作。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制定《蚌埠市 2018 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城市数字化管理“云平台”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加强绕城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加强绕城公路保洁，全面采取机械洗扫，降尘抑尘。
		公布降尘排名通报	2018 年年底（省统一）	按 7 吨/月·平方公里降尘标准，对县区降尘情况进行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 增加到 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8 月底	开展排查，制定玻璃行业燃煤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推进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6 月底	建立玻璃行业工业燃煤炉窑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整治玻璃窑炉煤气发生炉 7 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玻璃行业 6 家企业 7 台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同步进行脱硝处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建立全市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印染、木业等重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清单目录，制定整治计划及方案。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19 家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加强对全市依法审批设立的储油库、加油站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要全面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设备改造安装，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油气回收作用，启动 5000 吨以上汽油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日用玻璃、表面涂装、印染、包装印刷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全市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工作。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实施大气网格化监控工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前	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三县六区9个扬尘监测点布设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1月底前	2018年底前完成沭河口精细化工园区VOCs监测设施设计和招标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布设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市级在线监控平台,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点位的建设	2018年底前	建设2个固定式及1个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